

肇庆学院聘用港澳台及外籍华人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18〕82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港澳台及外籍华人教师的聘用、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港澳台地区引进的教师及从国外引进的外籍华人教师（以下简称“境外教师”，不包括每年聘用一次的外聘教师）。

第三条 境外教师须遵守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严禁以任何方式参加任何形式的分裂中国的活动。严禁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言论。不得在校内外进行传教，不得在校内外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在校内外参加任何宗教活动。在校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参加外国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及接受境外媒体采访。严格遵守学校涉外资金管理办法。违反规定的，经查实后立即解除合约，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境外教师须遵守学校教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服从学校、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安排。

第五条 境外教师的聘用实行聘期制，聘用期一般为六年，距离退休年龄不满六年的，聘用期一般至退休时止。聘用期内，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六条 科研启动费的使用方式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境外教师在聘用期内可以参加学校的职称评定和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上级部门教学科研项目的，按上级部门的申报要求执行。

第八条 境外教师在聘用期内申报晋升职称并获得通过的，可按相应标准提升薪资水平。

第九条 境外教师在签订协议前，如本人在原工作地区的职称晋升程序已经启动，且在聘用期第一年内获得原工作单位颁发的职称评定证书，则在证书下发的第二个月起，按相应标准提升薪资水平。

第十条 科研考核的标准按聘用协议执行。未如期达到科研工作量要求的，自下一年度起按比例减少薪资发放，在聘用期结束时达到要求的，按协议补齐减少的薪资。考核的具体细则另行制定。超出协议规定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境外教师在聘用期内须按学校、学院的教学计划和安排开展教学工作。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协议要求的教学任务的，按相应标准在每学年的最后一个月减发薪资。因学校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完成的，可将超出协议约定部分的科研成果折算为教学工作量，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境外教师在聘用期内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聘用期内申请的教学科研项目、奖励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三条 境外教师在校期间应将个人的主要精力放在教学科研工作上，在完成协议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其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四条 对聘用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境外教师，在聘用期结束时，学校将根据岗位需求情况，优先对其进行续聘或返聘。对违反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从事任何形式的分裂活动的，经查实后立即解除合约，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对在应聘过程中伪造学历学位、职称、工作经历等材料的，经查实后立即解除合约，

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对境外教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在学校班子的领导下，由人事处牵头，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配合，负责境外教师的管理和培养工作，日常管理以各二级学院为主。对违反学校相关工作制度的境外教师，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对多次约谈且不改正的，将解除聘用协议，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在遵守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